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辛洪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贤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晏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内容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17,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金钟股份、广州金钟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钟有限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清远纳格	指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远金钟	指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鑫公司	指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金钟	指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金钟	指	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思呈睿	指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思普睿	指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珠海思普	指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达格科技	指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DAG TECHNOLOGY LLC），公司通过美国金钟持股 50%，为公司合营企业
新一代底盘公司	指	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车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保护等功能和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制造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全球绝大部分行业的标准化活动
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国际汽车特别行动小组
IATF 16949:2016	指	由 IATF 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钟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Jinzhong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网址	www.gzjz-auto.com		
电子信箱	jinzhongir@jz-auto.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贤诚	杜晓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电话	020-86733628-3881	020-86733628-3881
传真	020-86733616	020-86733616
电子信箱	jinzhongir@jz-auto.net	jinzhongir@jz-auto.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豪威、万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崔传杨、王薪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IPO 督导期）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崔传杨、王薪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发行可转债督导期）

注：南京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封燕女士、崔传杨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南京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崔传杨先生、王薪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南京证券指派王薪先生接替封燕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崔传杨先生、王薪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926,089,211.94	729,209,896.75	27.00%	549,476,7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881,684.51	52,321,709.70	73.70%	41,576,6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33,015.13	48,242,368.50	87.46%	40,059,9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74,483.25	60,344,267.75	110.25%	-25,920,31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49	75.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49	75.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6.34%	3.88%	8.7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17,236,719.03	1,135,148,046.62	42.47%	1,009,661,7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397,466.82	835,978,951.29	24.09%	794,266,903.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028,289.66	208,974,725.33	240,156,829.67	279,929,36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81,913.55	23,024,137.42	21,010,943.67	29,264,6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51,728.31	23,546,601.84	20,710,628.30	28,924,0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2,289.63	1,157,490.38	13,434,009.53	156,655,272.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8,425.62	-96,560.35	-123,68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403.40	5,272,691.67	1,984,51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8,019.57	1,648,888.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357.78	-483,264.73	-103,09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382.35	-1,531,440.16	27,82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99.64	730,974.07	268,838.0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47.10			
合计	448,669.38	4,079,341.20	1,516,723.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费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细分行业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1、报告期内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同比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4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 3%以上的增长。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来鼓励和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采用的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使其性能和续航里程得到极大提升，推动了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发展，随着充电技术和充电站建设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性也不断提升。据研究机构 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连续第九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六成，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麦肯锡预测，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有望达到 2.2 亿辆左右，中国市场新能源汽车总销量有望达到 1 亿辆左右，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至少达到 50%。

2、汽车零部件行业所处市场概述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汽车工业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商，还拥有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我国作为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无论从零部件质量还是价格方面均具备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汽车“新四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结构也将不断优化。

随着环保问题和能源问题日益凸显，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相继被提出。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发展趋势。有关研究显示，燃油车减重 10%将使油耗降低 6%-8%，轻量化或成为提高燃油经济性、助力传统燃油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路径。此外，新能源汽车减重对于能耗提升更加显著，电动车减重 10%与 20%的情况下，能效分别提升 6.3%与 9.5%，轻量化对于提升车辆续航、缓解新能源车用户的里程焦虑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汽车轻量化的实现增强了汽车加速性能，可有效增加操作稳定性，可缩短制动距离，减重 10%制动距离可减少 5%，转向力减少 6%；另外，汽车轻量化有助于提升安全性能，汽车碰撞时产生的冲击力与汽车质量成正比，质量越轻碰撞时产生的冲击力越小，车身结构的变形、侵入量和乘客受到的冲击加速度越小，汽车对乘客的保护性能越好。

作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材料应用轻量化备受业界关注，零部件行业将会从降低汽车自重的方面进行新材料的应用。塑料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是降低整车重量、减少汽车排放的有效措施之一。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以塑代钢”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虽然我国汽车行业将进入稳健增长的成熟期新阶段，但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升级、汽车后市场迅速崛起以及汽车轻量化技术逐步普及等利好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的模具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等）、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包括：

1、汽车轮毂装饰件

（1）轮毂中心盖

轮毂中心盖安装于汽车轮毂的中心位置，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防止车轴端部腐蚀。

（2）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对于空气传播的噪音具有吸音、隔音的作用，对于固体传播的噪音具有减轻振动的效果，有助于提高车内的安静程度。同时，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可以抑制因雨水、污泥等附着引起的轮毂及螺栓螺母的污损以及因沙石飞溅引起的轮毂及螺栓螺母的损伤。

低风阻轮毂大盘为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子类产品，采用了空气动力学、结构力学、注塑等仿真技术，对造型及壁厚等进行了优化和处理，能够有效减轻重量，并降低传统轮毂的风阻系数，改善整车的气动性能，从而减少汽车能源消耗，提升续航时间。相较于传统的轮毂装饰盖，其综合具备了吸音、隔音、减震、减重、降风阻以及节能减排等功能，高度契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

（3）轮毂镶件

轮毂镶件为装配在轮毂通风口的装饰件，不同颜色和不同造型的轮毂镶件可起到不同的装饰效果，同时可起到降低轮毂风阻系数、降低轮毂重量、节能减排的作用。

2、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标识装饰件包含汽车字标、汽车标牌及方向盘标。其中，汽车字标一般位于汽车尾部，用于识别汽车品牌、型号、发动机排量等信息。汽车标牌一般安装在汽车车头及车尾的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方向盘标一般安装在汽车方向盘的中心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3、车身装饰件

车身装饰件包含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及格栅等。其中，装饰条一般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车身装饰件总成安装在车门、翼子板、发动机罩、灯罩等车身各个部位的装饰件，主要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格栅安装于汽车前部，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并可防止汽车行驶过程中外来物对汽车内部结构的破坏，还可以起装饰作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首先由公司市场部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开发需求，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进行产品同步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外包管理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和执行标准。公司日常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粒子、油漆、电镀金属材料 and 添加剂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对于整车厂商客户，公司首先须通过其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整车厂商在开发新项目时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方案及产品报价。整车厂商经过价格评定，综合考虑产品报价、质量、开发能力、交付能力等因素，选定最终配套供应商。公司在中标后与整车厂商签订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整车厂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其具体生产计划向公司下发订单并进行具体采购。

对于一级供应商客户，在整车厂商项目开发时，一级供应商会将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转发给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并同一级供应商一起与整车厂商进行多轮技术交流，形成技术方案。同时，公司向一级供应商进行报价，一级供应商再向整车厂商报价。在项目中标后，一级供应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下发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并按其要求进行商务结算。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现代起亚、特斯拉中国、Stellantis 集团、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吉利汽车、岚图汽车、智己汽车、零跑汽车、合众新能源、路特斯、极氪汽车、小米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赛力斯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

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沃尔沃的供应链体系。以上这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核心业务开展和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本公司在同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汽车内外饰件 (万件)	8,837.49	8,453.31	4.54%	9,112.75	8,041.80	13.32%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销售模式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技术及研发优势

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汽车内外饰件企业不断深入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的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并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1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面向 OEM 体系下的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筛选合格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成本、安全环保、生产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筛选标准较高，耗费时间较长，且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往往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参与整车厂商产品具体参数的制定，因此整车厂商往往会与在研发实力、生

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持续通过国内外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三）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专业化的系统工程，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和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定了以产品质量为优先的经营方针，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等方面按照相关行业标准 and 下游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同时持续改进，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并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并深受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使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群体不断增加。

公司曾先后获得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通用汽车 2021 年 BIQS 认证、上汽乘用车 2022 年售后配件年度最佳协同奖、比亚迪、蔚来、通用、上汽集团、小米汽车、吉利汽车、集度汽车、悦达起亚、一汽红旗、合众新能源等多个客户实验室认可证书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等荣誉，并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性能汽车装饰零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全球汽车市场回暖，国内汽车产销稳中有增，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的各项降本增效措施不断取得成效，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海运费大幅回落，公司 2023 年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608.92 万元，同比增长 27.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8.17 万元，同比增长 7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3.30 万元，同比增长 87.46%。

(1) 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在做好核心客户现有业务的同时，紧抓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自主品牌及新势力品牌市场占比提升的机会，积极开拓提升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低风阻轮毂大盘及轮毂镶件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渗透，实现了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更多的项目配套，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汽车轮毂装饰件等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与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也保持稳定，新项目持续开发，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

(2) 积极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优化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客户配套业务增长的需求，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完成结项并投入使用，成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建设“广州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厂房已完成封顶，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的生产线已进场安装。目前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将进入投产阶段。上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稳步推进和产能释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为实施就近配套生产，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客户产品配套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能的战略布局，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钟，投资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及汽车轻量化材料生产项目”，以满足现有客户未来新增项目及潜在客户的汽车饰件产品配套需求。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海外子公司达格科技量产工作，其投产后将为海外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北美客户的交流合作，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3) 大力推动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技术引领”的理念，持续推动产品技术创新，打造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免喷涂及仿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建成“无铬粗化+三价铬电镀”等更加绿色环保的新型塑胶电镀生产线，为众多整车厂提供符合更高环保要求的高质量装饰件。公司持续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的创新研发，2023 年，公司完成了全息影像发光轮盖，发光悬浮中心盖，软胶双色注塑轮毂装饰

盖，碳纤维镶件等多项新产品技术研发并转化为具体项目，申请获批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优化和升级，以不断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持续丰富产品布局，打造业绩新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内饰事业部，加快对汽车内外饰件业务的拓展，目前已获得多个整车厂的认证，并取得项目定点。此外，公司投资设立了华鑫公司，加强在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从而紧抓汽车产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业务布局，以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极。

（5）成功发行可转债并上市，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客户需求，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50.00 万张。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及配套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6）坚持推行精益化管理，实现各环节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行精益化生产管理，通过技术与工艺改善、推行标准化作业、自动化生产流程、内部质量提升、供应链体系优化、节能降耗、强化全员降成本意识等一系列行动方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成本，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6,089,211.94	100.00%	729,209,896.75	100.00%	27.00%
分行业					
汽车内外饰件	920,149,375.28	99.36%	724,267,544.36	99.32%	27.05%
其他业务收入	5,939,836.66	0.64%	4,942,352.39	0.68%	20.18%
分产品					
汽车轮毂装饰件	818,114,982.54	88.34%	597,087,518.16	81.88%	37.02%
汽车标识装饰件	83,773,350.21	9.05%	96,199,408.93	13.19%	-12.92%
汽车车身装饰件	9,889,122.43	1.07%	22,641,406.46	3.10%	-56.32%

模具工装	8,371,920.10	0.90%	8,339,210.81	1.14%	0.39%
其他业务收入	5,939,836.66	0.64%	4,942,352.39	0.68%	20.18%
分地区					
境内	538,040,488.69	58.10%	415,568,955.01	56.99%	29.47%
境外	388,048,723.25	41.90%	313,640,941.74	43.01%	23.7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内外饰件	920,149,375.28	689,351,960.57	25.08%	27.05%	17.53%	6.06%
分产品						
汽车轮毂装饰件	818,114,982.54	594,305,791.76	27.36%	37.02%	27.62%	5.35%
汽车标识装饰件	83,773,350.21	79,077,340.27	5.61%	-12.92%	-17.41%	5.14%
汽车车身装饰件	9,889,122.43	8,463,530.14	14.42%	-56.32%	-50.78%	-9.63%
分地区						
境内	538,040,488.69	415,648,162.75	22.75%	29.47%	21.92%	4.79%
境外	388,048,723.25	274,388,507.22	29.29%	23.72%	11.71%	7.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汽车内外饰件	销售量	万件	9,112.75	8,041.80	13.32%
	生产量	万件	8,837.49	8,453.31	4.54%
	库存量	万件	1,250.18	1,525.44	-18.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内外饰件	直接材料成本	393,365,203.10	57.01%	325,868,226.64	55.56%	20.71%
汽车内外饰件	人工成本	86,238,334.91	12.50%	72,762,590.05	12.40%	18.52%
汽车内外饰件	制造费用	144,993,983.91	21.01%	115,596,378.34	19.71%	25.43%
汽车内外饰件	运输费及关税	64,754,438.65	9.38%	72,320,635.91	12.33%	-10.46%
汽车内外饰件	其他业务成本	684,709.40	0.10%	12,628.44	0.00%	5321.96%

说明：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运输费及关税同比下降10.46%主要系国际海运价格回落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持有权益比例	取得公司方式
1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60%	投资设立
2	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2023年8月	100%	投资设立
3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00%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67,779.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2,087.28	34.65%
2	第二名	10,019.83	10.82%
3	第三名	9,878.04	10.67%
4	第四名	9,659.04	10.43%
5	第五名	6,135.08	6.62%

合计	67,779.26	73.19%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0,560.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235.86	22.33%
2	第二名	3,341.89	7.29%
3	第三名	2,522.43	5.50%
4	第四名	2,461.95	5.37%
5	第五名	1,998.56	4.36%
合计		20,560.70	44.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743,671.65	28,766,967.55	48.5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对应仓储费及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5,051,585.91	26,810,555.73	30.74%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618,283.40	-18,827,618.46	70.16%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上年变化较小，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0,267,448.83	39,106,388.46	28.54%	主要系本期研发材料投入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高性能汽车装饰件喷粉挂具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新型高性能汽车装饰件喷粉挂具进行研发，利用弯折的支撑片对装饰件起固定作用，且支撑片位于装饰件内壁面，不会遮挡装饰件表面喷粉，保持装饰件表面受粉一致性。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效解决装饰件喷粉不均的问题，并提升产品美观和实用程度，提高公司竞争力。
自动高效汽车轮毂中心装饰盖卷边装置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轮毂中心装饰盖卷边装置的研发，以提高中心盖的装配效率。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新型全息投影大盘装饰盖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新型全息投影大盘装饰盖的研发，项目产品能显示 3D 影像，丰富大盘的装饰效果。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实力，通过技术升级更好地满足持续涌现的新需求，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新型多用途高性能发光车标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采用发光组件，以改善目前发光车标夜间光线较弱、不均的问题。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实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具有塑料和金属质感的新型轮毂装饰插件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具有塑料和金属质感的新型轮毂装饰插件进行研发，使得塑料本体不但可以作为金属装饰件的固定载体，而且可以作为颜色背景的承托，使整个装饰插件更有层次。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与竞争力，扩大市场。
高效轮毂圆形车标抛光装置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轮毂圆形车标抛光装置的研发，以提高抛光效率及抛光质量。	研发阶段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新型高性能汽车用仿木纹装饰板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新型高性能汽车用仿木纹装饰板的研发，以增强产品美观性。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实力，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稳固可靠带装饰的车轮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稳固可靠带装饰的车轮的研发，以提高装饰插件安装的效率。	研发阶段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新型高效离心升降机构及轮毂装饰装置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新型高效离心升降机构及轮毂装饰装置的研发，通过离心力变换实现升降变化，可以改变镶件的形态，有助于降低轮毂在高速旋转时镶件的风阻。	已结项	产品设计完成，并取得相关报告。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与竞争力，扩大市场。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1	213	3.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42%	12.85%	-2.4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8	58	0.00%
本科以下	163	155	5.1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9	89	-11.24%
30~40 岁	97	97	0.00%
40 岁以上	45	27	6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0,267,448.83	39,106,388.46	24,317,768.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	5.36%	4.4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92,341.73	667,077,105.60	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17,858.48	606,732,837.85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4,483.25	60,344,267.75	11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24,643.05	909,152,412.12	-6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11,718.19	1,021,387,507.97	-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7,075.14	-112,235,095.85	-14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03,515.00	96,901,135.99	36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9,844.55	89,623,794.74	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53,670.45	7,277,341.25	4,37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28,916.12	-40,379,587.13	534.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10.25%，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57%，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收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4,376.27%，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65,101.31	-1.69%	主要系确认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损益所	否

			致。	
资产减值	-9,689,454.98	-9.8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9,790.23	0.01%	主要系收到保险赔付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531,835.81	1.5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416,500.44	-3.46%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6,548,164.13	31.32%	311,889,229.61	27.48%	3.84%	主要系本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24.66	3.10%			3.10%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290,593,902.46	17.97%	260,794,571.26	22.97%	-5.00%	主要系本期期末总资产增加，比重相对减少所致。
存货	159,996,655.58	9.89%	162,942,936.72	14.35%	-4.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国际海运价格回落，合同履行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834,978.75	4.01%	1,443,617.55	0.13%	3.88%	主要系本期进行的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412,527.43	1.14%	21,228,901.92	1.87%	-0.73%	
固定资产	269,648,807.09	16.67%	235,717,817.25	20.77%	-4.10%	主要系本期期末总资产增加，比重相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6,191,059.19	5.33%	21,961,061.97	1.93%	3.40%	主要系本期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253,611.84	0.63%	2,399,144.26	0.21%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3,858.33	1.07%	36,376,846.12	3.20%	-2.13%	主要系本期公司已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款的地块完成移交手续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8,920,927.88	4.88%	75,864,911.10	6.68%	-1.80%	
合同负债	459,013.14	0.03%	446,656.70	0.04%	-0.01%	
应付债券	204,089,314.83	12.62%			12.62%	主要系本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8,382,654.98	0.52%	787,817.72	0.07%	0.4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42,000,000.00	292,590,690.42	646,115.08	50,055,424.6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215,554.02					2,784,445.98
3.应收款项融资	2,480,571.46						16,735,017.59	19,215,589.05
上述合计	5,480,571.46		-215,554.02		342,000,000.00	292,590,690.42	17,381,132.67	72,055,459.69

其他变动的内容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的其他变动系本期收到及计提的利息。

（2）应收款项融资的其他变动系本期净变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511,718.19	184,752,207.97	-18.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自建	是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1,635.93	16,581.67	募集资金	91.66%	不适用	3,399.92	不适用	/	/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自建	是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8,539.72	11,689.91	募集资金	22.86%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2022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汽车内外饰件及汽车轻量化材料生产项目	自建	是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692.66	692.66	自有资金	2.7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合计	--	--	--	10,868.31	28,964.24	--	--	--	3,399.9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017.49	32,640.31	9,856.55	25,652.28	3,970.00	3,970.00	10.44%	6,988.03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有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来到期后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3,970.00
2023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0.00	33,932.35	2,016.53	2,016.53	-	-	-	31,915.82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有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来到期后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

合计	--	73,017.49	66,572.66	11,873.08	27,668.81	3,970.00	3,970.00	5.44%	38,903.85	--	3,97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1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5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1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77.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2,640.3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验字[2021]2000038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652.2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802.28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5,789.9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62.6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有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27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067.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32.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司农验字[2023]2200727017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6.53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016.53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319.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697.4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969.99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尚有2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	否	25,763.55	18,089.50	1,635.93	16,581.67	91.66%	2023年04月	2,452.15	3,399.92	不适用	否

建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70.00	4,041.53	-	-	-	2025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否	30,000.00	37,937.20	6,429.08	6,429.08	19.95%	2025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3,932.35	1,697.43	1,697.43	4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733.55	64,000.58	9,762.44	24,708.18	--	--	2,452.15	3,399.92	--	--	
超募资金投向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	否	2,056.76	2,099.05	2,110.64	2,110.64	100.55%	2025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	850.00	-	85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06.76	2,949.05	2,110.64	2,960.64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67,640.31	66,949.63	11,873.08	27,668.82	--	--	2,452.15	3,399.9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相应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4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变更后实施地点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40.31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9,733.55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2,906.76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情况	<p>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转账。</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余额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整合公司已有优势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清远金钟变更为金钟股份，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四。</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研发课题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89.9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21 万元，合计 6,468.2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置换。</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9.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9.64 万元，合计 768.7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此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此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p> <p>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向不特定对</p>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结项。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937.2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用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建设。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使用 28,00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932.35 万元低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至 3,932.35 万元。

注 2：“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6,626.38 万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37.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7,937.20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为准）和超募资金 2,099.05 万元。除上述资金外，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3：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系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41.53	-	-	-	2025 年 0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1.5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了应对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变化、新技术和新需求,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具体变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清远金钟	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	10,000.00	92,986.11	12,134.64	48,403.02	1,493.33	1,429.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尚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处于设立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永续经营，诚实敬业”的企业精神，始终以最高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把汽车零部件产品做到专业化、创新化，为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质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的开拓、创新，已在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细分领域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质量为优先的经营方针，围绕“技术创新化、生产自动化、团队专业化、管理系统化”的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优化供应链管理，在与现有客户不断深化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与新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大力推广轮毂镶件、低风阻轮毂大盘等产品，并继续深入开拓汽车内饰件、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车身装饰件业务板块，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结构，完善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

（二）公司 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紧抓汽车轻量化、智能化发展机遇，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加大新项目、新产品开发拓展力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技术开发能力、产能及客户资源，深度开发存量客户业务，积极开发国内外新客户，重点拓展欧洲市场，争取更多中高端车企的配套定点，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力度，努力提升公司内外饰件产品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将加紧推进门板饰条、开关面板、排挡面板、仪表面板等汽车内饰件以及部分车身装饰件、复合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及量产，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2、加快建设生产基地，突破产能瓶颈，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将集中力量、配置资源加快广州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和南通汽车内外饰件及汽车轻量化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力争 2024 年实现项目投产运营，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从而更

好的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加快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内外饰件、复合材料新产品市场份额提供产能保障。

3、有力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

公司将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多方面、多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增加公司盈利空间。一是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二是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开发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精益生产水平，打造智能工厂；三是深化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在保障供应、品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四是加强生产现场、生产过程的管控，提升员工自主性、全员参与精益管理活动，减少浪费，以达到降费用、控成本；五是提高设备保养效率和质量，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六是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目标，严控日常各项可控运营及管理费用。

4、全面优化生产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全面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流程，注重提升精准分析、高效解决质量问题的能力，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质量控制，持续提升良品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流程，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增强人力资源管理，促进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扩大公司人才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将完善晋升与奖励薪酬机制等，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构筑人才后备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6、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业务财务一体化 ERP 系统落地，通过 MES 等信息化软件打通现有工序间的数字传递，提升生产现场数字化管理能力；打造 PLM 信息化系统，提高设计、工艺、生产、售后全流程效率。通过不断深化 ERP、OA、MES、PLM 等核心业务系统间的集成，实现公司整体信息化数据的统一与整合，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此外，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等不稳定因素也会对汽车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受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下滑或其他内外部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汽车产销量可能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储备，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不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强新客户的拓展，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持续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格局。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能不断扩张，相关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如果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客户响应等方面保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其他供应商或提高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不断提升产品的开发能力，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线。在前期累积的客户关系基础上，持续加强开发和跟进客户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进一步深化客户合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以及涂料、钢、铝等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并对原材料的运输及库存成本进行严格把控，同时加强成本上涨对下游客户的传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以及在海外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影响，近年来公司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均相对较大。未来，如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

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这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情况，积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10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加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1133 金钟股份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20230410》
2023年05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广发基金、永赢基金、粤港澳产融、中粮信托、硕丰基金	公司产品、市场、行业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1133 金钟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0602》
2023年09月1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1133 金钟股份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919》
2023年09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景顺长城基金、招银理财、平安基金	公司产品、市场、行业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1133 金钟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27》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任免均严格履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核，流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的发挥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状况。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49%	2023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06%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辛洪萍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546,186				9,546,186	

辛洪燕	女	56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10 月10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2,045,611					2,045,611	
岳亚斌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3 年09 月15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叶昔铭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3 年09 月15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肖继辉	女	49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09 月15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郭颀	男	59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09 月15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黎文飞	男	41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3 年09 月15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罗锋	男	36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17 年10 月10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黄科仕	男	45	监事	现任	2017 年10 月10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刘文超	男	36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2017 年10 月10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李小敏	男	56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3 年09 月15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2,045,611					2,045,611	
王贤诚	男	41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2017 年10 月10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陆林	男	46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0 年03 月31 日	2026 年09 月14 日							
周剑	男	50	董事	离任	2017 年10 月10 日	2023 年09 月15 日	3,437,964					3,437,964	
付恩平	男	42	董事	离任	2017 年12 月17 日	2023 年09 月15 日							

郭葆春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2023年09月15日						
刘惠好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0日	2023年09月15日						
胡志勇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01日	2023年09月15日						
合计	--	--	--	--	--	--	17,075,372				17,075,37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剑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付恩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郭葆春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刘惠好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胡志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岳亚斌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5日	换届选举
叶昔铭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5日	换届选举
肖继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5日	换届选举
郭颀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5日	换届选举
黎文飞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5日	换届选举
李小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9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

辛洪萍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丰田汽车广州事务所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赴加拿大学习制造管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达格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辛洪燕女士，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国营江西电工厂学校教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超霸电子厂财务部主管；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金钟有限监事、综合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岳亚斌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黄埔大道支行公司部副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广州农商行萝岗支行风险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副行长、广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下属广东金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州东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广东博学道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广东广恒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宜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衢州市纤久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叶昔铭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大先锋基金投决会委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股权投资业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广弘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藏广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康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珠海钧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希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伊腾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京合信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担任广东宏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肖继辉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博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颯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硕士学历。1999 年 9 月起任职于广州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广东省法学会乡村振兴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会常委、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咨询专家。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文飞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博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广州理工学院（原天河学院）担任教师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广州首诚太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在广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兼任会计系系主任；2020 年 11 月至今，在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

罗锋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北京科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金钟有限项目工程师、项目科长、技术部副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经理。

黄科仕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厦门湖里宇科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福建漳州万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自主创业；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金钟有限质量部组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自主创业；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质量部科长；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生产部科长；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文超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明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金钟

有限项目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华利汽车零部件（赣州）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辛洪萍,本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简历”。

辛洪燕,本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简历”。

李小敏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担任国营江西电工厂制造部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4年7月，担任力克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担任全丰模具厂模具设计师；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技术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历任金钟股份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贤诚先生，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担任华鑫公司执行董事。

陆林先生，出生于197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质量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采购与供应链质量高级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采购认证中心质量认证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辛洪萍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4月1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辛洪萍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8月01日		否
辛洪萍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07月01日		否
辛洪萍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06月01日		否
辛洪萍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04月01日		否
辛洪燕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8月01日		否
辛洪燕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01日		否
辛洪燕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岳亚斌	宜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6月01日		是
岳亚斌	衢州市纤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9月01日		否
岳亚斌	重庆渝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07月10日		否
叶昔铭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经理	2020年03月01日		是
叶昔铭	西藏广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02日		否
叶昔铭	深圳伊腾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1日		否
叶昔铭	深圳前海康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叶昔铭	广州希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01日		否
叶昔铭	珠海钧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8月01日		否
叶昔铭	广东宏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2月01日		否
叶昔铭	南京合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01日		否
叶昔铭	广州市广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4月01日		否
肖继辉	暨南大学	教授	2004年07月01日		是
肖继辉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是
肖继辉	广州市蓬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01日	2023年10月31日	否
肖继辉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4月21日		是
郭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管理合伙人	2005年01月01日		是
郭颀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3日		是
黎文飞	广州大学	副教授	2017年03月01日		是

黎文飞	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黎文飞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8月11日		是
王贤诚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5月0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及履职津贴等）由股东会决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确定。

（2）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监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工作内容及岗位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一次性奖金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个人职位及贡献确定；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3）实际支付情况：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支付薪酬已全部支付完毕，合计支付报酬总额（含税）为550.4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辛洪萍	男	5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45.35	否
辛洪燕	女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3.71	否
岳亚斌	男	45	董事	现任	4.00	否
叶昔铭	男	40	董事	现任	4.00	否
肖继辉	女	49	独立董事	现任	3.81	否
郭颀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3.81	否
黎文飞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3.81	否
罗锋	男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3.57	否
黄科仕	男	45	监事	现任	15.31	否
刘文超	男	3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3.68	否
李小敏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78.71	否
王贤诚	男	4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55.49	否

陆林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52.23	否
周剑	男	50	董事	离任	9.00	否
付恩平	男	42	董事	离任	9.00	否
郭葆春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8.33	否
刘惠好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8.33	否
胡志勇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8.33	否
合计	--	--	--	--	550.4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3日	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3月21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2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30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15日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7日	审议通过：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5、《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辛洪萍	8	6	2	0	0	否	2
辛洪燕	8	7	1	0	0	否	2
周剑	4	1	3	0	0	否	2
付恩平	4	1	3	0	0	否	2
郭葆春	4	1	3	0	0	否	2
刘惠好	4	1	3	0	0	否	2
胡志勇	4	1	3	0	0	否	2
岳亚斌	4	1	3	0	0	否	1
叶昔铭	4	2	2	0	0	否	1
肖继辉	4	2	2	0	0	否	1
郭颀	4	1	3	0	0	否	1
黎文飞	4	0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	郭葆春、胡志勇、周剑	4	2023年01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对内部审计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加强各方的沟通。	无	无
			2023年03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年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	同意相关议案提	无	无

			04月26日	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肖继辉、黎文飞、岳亚斌	2	2023年0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葆春、胡志勇、周剑	1	2023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肖继辉、黎文飞、岳亚斌	1	2023年09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辛洪燕,周剑,胡志勇,辛洪萍	2	2023年03月17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7、《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3年06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的议案》。	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	郭葆春、胡志勇、	1	2023年08月23日	审议通过：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	无	无

会	周剑		日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查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黎文飞、 肖继辉、 辛洪萍	1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75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285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108
合计	1,8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
本科	110
大专及以下	1,707
合计	1,819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尊重所有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

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优秀人才，充分发挥薪酬体系的鼓励作用，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以岗位为根底，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鼓励机制，把员工的薪资收入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密切结合起来。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法定假日、带薪年假及团队活动等福利，营造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氛围。

公司努力搭建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员工在薪酬分配上按照“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原则，实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最终目标。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员工岗位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的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一线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行政部门在与各部门沟通后制定每年的培训计划。除此，公司鼓励并支持员工积极参加外部各类专业培训，以便员工开阔眼界、拓展思路、掌握信息、汲取经验。

公司积极营造学习氛围，不断激发员工潜能，有效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能力和岗位技能，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规模扩张相匹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相关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096,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731,593.9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617,1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992,567.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992,567.4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17,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992,567.4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26.00 万股调整为 22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1.50 万股调整为 179.5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6、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14.8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

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小敏	副总经理							27.57			100,000	15.00	
王贤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57			80,000	15.00	
陆林	副总经理							27.57			60,000	15.00	
合计	--					--		--			240,000	--	
备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敏先生、王贤诚先生及陆林先生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授予价格（未调整）为 15 元/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届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88 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审部，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治理相关规则的理解和把握，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p> <p>(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p> <p>(3)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p> <p>2、重要缺陷：</p> <p>(1) 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p> <p>2)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p> <p>3) 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p> <p>(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p>	<p>1、重大缺陷：</p> <p>(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p> <p>(2)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p> <p>(3)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4) 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p> <p>(5) 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p> <p>(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7)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p> <p>(8)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p> <p>2、重要缺陷：</p> <p>(1) 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p> <p>(2) 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p> <p>(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p> <p>(4)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p> <p>(5)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p>

	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3、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3、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2、重要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3、一般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1、重大缺陷： (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2)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3)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重要缺陷： (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2)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3、一般缺陷： (1)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元； (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关于做好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与数据公开管理系统联网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7〕67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广州金钟取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2018年11月，经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广州金钟取得《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花环监字[2018]149号。2019年10月，广州金钟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1147619330242001V。2020年5月，广州金钟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批文号为：花环管[2020]年53号。2022年9月，广州金钟延续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不变，有效期为：2022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2022年12月，广州金钟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穗环管影（花）[2022]136号。

2023年4月，广州金钟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穗环管影（花）[2023]50号。

2、清远纳格取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2014年7月，清远纳格年产60万m²塑胶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2014〕136号。2014年9月，清远纳格取得了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发的试生产期排污许可证。2017年1月，清远纳格取得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发的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41827-2017-000343。2017年12月，清远纳格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批发的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071927815U001P。2020年12月，清远纳格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不变，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023年5月，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年加工0.4亿件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审（2023）14号。

2024年1月，清远纳格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071927815U003P。

2023年12月，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审（2023）22号。

3、清远金钟取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2019年12月，清远金钟年产装饰盖2500万件、车轮装饰插件500万件、汽车格栅20万件、汽车外标识件500万件、装饰条80万件和汽车塑料结构件20万件建设项目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2019）396号。2020年6月，清远金钟扩建项目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发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清环清新审（2020）19号。2020年8月，清远金钟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批发的国家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MA4WM9NH3F001U。

2021年，清远金钟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于2021年9月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不变，有效期为：2021年0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4、华鑫公司取得环境保护许可情况

2023年8月，华鑫公司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穗环管影（花）【2023】138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清远纳格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有组织	1	DA002 氯化氢排放口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0t/a	/	无
清远纳格	大气污染物	硫酸雾	有组织	1	DA004 硫酸雾排放口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	0t/a	/	无

							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清远 纳格	大气污 染物	铬酸雾	有组 织	2	DA001、 DA003 铬酸 雾排放口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 2008），《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t/a	/	无
广州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 织	1	生产车间 A 东侧	24mg/ 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64t/a	/	无
广州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VOC	有组 织	1	生产车间 A 东侧	18.5mg /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 2367-2022）	1.47t/a	9.295t/a	无
广州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VOC	有组 织	1	生产车间 B 西侧	17.2mg /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 2010）	0.6t/a		无
广州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1	宿舍楼 A	2.48mg /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0.35t/a	/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有组 织	1	DA006 挥发 性有机物 VOCs	30mg/ N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3.885t/ a	10.942t/ a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颗粒物	有组 织	1	DA006 挥发 性有机物 VOCs	120mg/ N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4.633t/ a	/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甲苯+ 二甲苯	有组 织	1	DA006 挥发 性有机物 VOCs	15mg/ N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0.148t/ a	/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1	注塑车间非 甲烷总烃废 气排放口 DA002	100 （mg/ N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0.184t/ a	/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铬酸雾	有组 织	1	电镀车间铬 酸雾废气排 放口 DA003	0.05mg /N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 2008）	ND	/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氯化氢	有组 织	1	电镀车间氯 化氢酸雾废 气排放口 DA004	30mg/ N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 2008）	ND	/	无
清远 金钟	大气污 染物	硫酸雾	有组 织	1	电镀车间硫 酸雾废气排 放口 DA005	30mg/ N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 2008）	0.027t/ a	/	无
华鑫 公司	大气污 染物	VOCs	有组 织	1	DA001 排气 筒	100mg/ m ³	广东省《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6- 2010）	0.23t/a	1.347t/a	无

注：清远纳格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0t/a，主要系其电镀生产线报告期内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所致。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

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技术能力的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情况如下：

- 1、清远纳格 2021 年的备案编号 441803-2021-0034-L，有效期为三年；
- 2、清远金钟 2022 年的备案号 441803-2022-0013-L，有效期为三年；
- 3、广州金钟 2022 年的备案号 440114-2020-0091-L，有效期为三年。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相关监测方案已通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并予以备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序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分别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备。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两级 UV 光解处理后排放，电镀废气经酸雾处理塔处理后排放。在涂装废气方面主要配有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在线催化燃烧脱附再生（RCO）设备等。在废水处理方面，购置了“气浮+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涂装生产废水。清远金钟产生的电镀废水交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4,281.77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开展如下工作：

1、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工作。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长期和谐发展。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的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公平、平等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积极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从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实施全方位考核，以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供应链，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持续提供优质服务模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同时也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形成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

4、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秉持“减污、降耗、节能、增效”的环保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推动落实光伏发电政策，通过清远金钟开展“2MW 光伏发电项目”，2023 年度累计发电 115.08 万度，为国家推进光伏发电应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效运行，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也没有遭受任何相关的处罚。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政府部门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统计信息，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税款，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对外捐赠人民币 12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项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思呈睿;李小敏;辛洪萍;辛洪燕;珠海思普睿;珠海思普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辛洪萍;辛洪燕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黄科仕;刘文超;罗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p>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金额相等的部分。</p> <p>4、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王贤诚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扣留。</p> <p>5、若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广州思呈睿;辛洪萍	股份回购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钟股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p>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	

		<p>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1、公司将采取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相关义务主体应依次按顺序实施，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实施。</p> <p>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公司为稳定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单次回购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回购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公司将督促现任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督促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公司将按以下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p> <p>1、公司应在上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及具体的回购方案；</p> <p>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终止回购股份应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p> <p>四、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p>		中
--	--	--	--	---

		<p>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控股股东未按其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p> <p>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p> <p>4、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公司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p>			
广州思呈睿; 付恩平; 陆林; 王贤诚; 辛洪萍; 辛洪燕; 周剑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在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p> <p>1、金钟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p> <p>2、金钟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是指金钟股份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金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在上述触发本公司/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1、本公司/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p> <p>2、本公司/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50%；（3）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本公司/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p> <p>三、本公司/本人将按以下程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p> <p>1、发行人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本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p> <p>2、本公司/本人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p> <p>3、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本公司/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p>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p>划。四、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五、在触发本公司/本人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发生后，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本人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则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同意由发行人将本公司/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本人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p> <p>3、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公司/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本公司/本人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本公司/本人亦将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p>			
李小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金钟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金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回购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议案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广州思呈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未来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p> <p>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若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若有）将来存在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业务机会无条件提供给发行人；</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小敏;辛洪萍;辛洪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近亲属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未来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p>	202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p> <p>3、本人及关联方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存在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业务机会无条件提供给发行人;</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p>			
广州思呈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若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辛洪萍;辛洪燕;周剑;付恩平;广州思呈睿;郭葆春;胡志勇;黄科仕;李小敏;刘惠好;刘文超;陆林;罗锋;王贤诚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钟股份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p>	2021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3、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①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②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中
广州思呈睿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若负有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承诺。</p>	2021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辛洪萍	其他承诺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若负有责任的，本人承诺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p>	2021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付恩平;郭葆春;胡志勇;黄科仕;刘惠好;刘文超;陆林;罗锋;王贤诚;辛洪萍;辛洪燕;周剑	其他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p>	2021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金钟股份		其他承诺	<p>1、如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p>	2021年1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薪酬、津贴（如相关人员在公司领薪），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辛洪萍;付恩平; 郭葆春;胡志勇; 黄科仕;刘惠好; 刘文超;陆林;罗 锋;王贤诚;辛洪 萍;辛洪燕;周剑	其他承 诺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广州思呈睿;李小 敏;辛洪萍;辛洪 燕	其他承 诺	1、本公司/本人看好金钟股份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若本公司/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21 年 1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李小敏;辛洪燕; 广州思呈睿	其他承 诺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2021 年 11	长期	正常

		<p>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4、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如本公司/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p>	月 08 日		履行中
付恩平;广州思呈睿;郭葆春;胡志勇;黄科仕;李小敏;刘惠好;刘文超;陆林;罗锋;王贤诚;辛洪萍;辛洪燕;周剑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0年 06月 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辛洪萍	其他承诺	<p>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p> <p>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p>	2020年 06月 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广州思呈睿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思呈睿;辛洪萍	其他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思呈睿;辛洪萍	其他承诺	为避免金钟股份花都地块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金钟股份带来财产损失及罚款的风险，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因金钟股份房屋建筑物拆除给金钟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等。	2020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广州思呈睿、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董监高	其他承诺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三会审议中投赞成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付恩平、刘惠好、刘文超、周剑、王贤诚、罗锋、胡志勇、辛洪燕、辛洪萍、郭葆春、陆林、黄科仕	其他承诺	本人已经了解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二、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情形。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即：(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p>			
	<p>叶昔铭、岳亚斌、李小敏、肖继辉、郭颀、黎文飞</p>	<p>其他承诺</p> <p>本人已经了解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二、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023年09月1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2、担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情形。3、《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即：（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4）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p>			
	<p>广州思呈睿、付恩平、刘惠好、刘文超、周剑、王贤诚、罗锋、胡志勇、辛洪燕、辛洪萍、郭葆春、陆林、黄科仕</p>	<p>其他承诺</p> <p>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过程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1、如未履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023年03月2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叶昔铭、岳亚斌、李小敏、肖继辉、郭颺、黎文飞</p>	<p>其他承诺</p>	<p>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过程中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023年09月1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付恩平、刘惠好、刘文超、周剑、王贤诚、罗锋、胡志勇、辛洪燕、辛洪萍、郭葆春、陆林、黄科仕</p>	<p>其他承诺</p>	<p>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2023年03月2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叶昔铭、岳亚斌、李小敏、肖继辉、郭颺、黎文飞</p>	<p>其他承诺</p>	<p>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p>	<p>2023年09月1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中
广州思呈睿、辛洪萍	其他承诺	<p>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p> <p>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p> <p>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思呈睿、辛洪萍	其他承诺	<p>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一）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p> <p>1、确保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确保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企业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确保本企业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确保发行人的财务独立</p> <p>1、确保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确保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2023年03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确保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p>5、确保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p> <p>6、确保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p> <p>（四）确保发行人机构独立</p> <p>1、确保发行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确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确保发行人业务独立</p> <p>1、确保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p>2、确保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确保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确保尽量减少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下属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付恩平、刘惠好、刘文超、周剑、王贤诚、罗锋、胡志勇、辛洪燕、辛洪萍、郭葆春、陆林、黄科仕	其他承诺	<p>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p> <p>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p> <p>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p> <p>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3月20日	2024年05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叶昔铭、岳亚斌、李小敏、肖继辉、郭颀、黎文飞	其他承诺	<p>因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p> <p>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p> <p>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p>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5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p>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p> <p>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金钟股份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函：本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32,640.31 万元，用于“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期募集资金余额为 17,145.49 万元。</p> <p>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p>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1、本人知悉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如有）、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如有）、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知悉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2）泄露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3）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8）《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9）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3、本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未披露的情况。4、本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从公司获得借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本人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报酬。6、本人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7、本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2022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	不适用					

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投资设立了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主体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豪威、万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豪威（1 年）、万蜜（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周剑、广东宏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壹号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剑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广东宏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付恩平先生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	552.12	340.65	-84.35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无					

注 1：共同投资方“广州德壹号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5 月变更名称，原名称为“广州宜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周剑先生、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及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拟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免于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期限
				(平方米)		
1	广州金钟	清远新一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小区（1#A3 地块）	230	危险品仓库	2020.11.1-2025.10.31
2	广州金钟	曹星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大田四队 21 号	三十个单间，五套一房一厅，一套两房一厅，无具体面积	员工宿舍	2020.11.1-2025.10.31
3	广州金钟	广州市林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花都汽车城沿江大道的二期厂房和二楼部分区域	3,804	仓库	2023.2.1-2024.1.31
4	广州金钟	广州瑞骑车业有限公司	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江北路与江北四路交界处的厂房 D 栋 1 层一半部分及部分空地	1,475	仓库	2021.12.24-2024.9.30
5	清远纳格	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A9 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1 号厂房一层	2,165	厂房	2023.5.1-2033.4.30
6	清远金钟	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正华美寓	1,690.07	员工宿舍	2020.5.15-2028.7.31
7	清远金钟	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生活区 1 号食堂第三层四、五卡	686.4	员工食堂	2020.1.1-2024.12.31

8	清远金钟	潘啟煥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潘啟煥瓦二村自留地房屋整栋除 1 楼外的 2-6 层	十套一厅一房, 无具体面积	员工宿舍	2020.11.15-2025.11.14
9	清远金钟	清远市嘉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龙湾大道 33 号	2,115	仓库	2023.6.1-2029.5.31
10	华鑫公司	广州市晟宏衬布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沙湾庄一街 2 号一号厂房	2,650	厂房及办公室	2023.5.1-2024.10.31
11	南通金钟	张凤燕	启东市汇龙镇金地阅峯名苑	无具体面积	员工食堂	2023.11.20-2024.11.19
12	南通金钟	曾宝、李元媛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28 号 2409 室	63	办公室	2023.12.1-2025.11.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000	28,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933	1,000	-	-
合计		33,933	29,000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 2023 年度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2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0 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2023 年 7 月 14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6、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067.6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32.3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到账，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司农验字[2023]22007270177 号验资报告。

7、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上述发行的 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钟转债”，债券代码“123230”。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公司投资注册海外全资子公司美国金钟，为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营企业达格科技的 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美国金钟，相关划转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达格科技的股份。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35,709	71.01%				-335,709	-335,709	75,000,000	70.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335,709	71.01%				-335,709	-335,709	75,000,000	70.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119,828	55.73%				-1,195,200	-1,195,200	57,924,628	54.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15,881	15.28%				859,491	859,491	17,075,372	16.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0,907	28.99%				335,709	335,709	31,096,616	29.31%
1、人民币普通股	30,760,907	28.99%				335,709	335,709	31,096,616	29.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6,096,616	100.00%				0	0	106,096,6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金钟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3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于2023年11月27日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6,5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2503%。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董监高任职变动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3,437,964 股，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离任持股限售规定，股份全部锁定 6 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4,549,636			54,549,63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辛洪萍	9,546,186			9,546,1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周剑	2,578,473	859,491		3,437,964	高管锁定股	换届离任半年内锁定股份 100%（离任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辛洪燕	2,045,611			2,045,61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李小敏	2,045,611			2,045,61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74,997			1,874,99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99,995			1,499,99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 公司	1,195,200		1,195,200	0	首发后可出借 限售股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计	75,335,709	859,491	1,195,200	75,000,000	--	--

注：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1,326,500 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实际持有股数与上表数据之间的差额为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张）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金钟转债	2023年11月09日	100.00元/张	3,500,000	2023年12月01日	3,500,000	2029年11月08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告知书》。	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28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钟转债”，债券代码“123230”。“金钟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03元/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2%	54,549,636	-	54,549,636	-	不适用	-	
辛洪萍	境内自然人	9.00%	9,546,186	-	9,546,186	-	不适用	-	
周剑	境内自然人	3.24%	3,437,964	-	3,437,964	-	不适用	-	
辛洪燕	境内自然人	1.93%	2,045,611	-	2,045,611	-	不适用	-	
李小敏	境内自然人	1.93%	2,045,611	-	2,045,611	-	不适用	-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874,997	-	1,874,997	-	不适用	-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499,995	-	1,499,995	-	不适用	-	
#陈勇	境内自然人	0.33%	352,714	-	-	352,714	不适用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63,400	263,400	-	263,400	不适用	-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183,100	-1,143,400	-	183,100	不适用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辛洪萍与辛洪燕为兄妹关系；李小敏与辛洪燕为夫妻关系；李小敏为辛洪萍胞妹之配偶，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辛洪燕持有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李小敏持有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p> <p>3、辛洪萍为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p> <p>4、辛洪燕为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4%的合伙企业份额。</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勇	352,714	人民币普通股	352,7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00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100
褚连江	1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46	人民币普通股	156,146
段洪亮	1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04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4
薛峰	1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15,4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陈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2,714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2,714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	1.13%	131,300	0.12%	183,100	0.17%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

	新增/退出	且尚未归还数量		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勇	新增	-	-	352,714	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	-	263,400	0.25%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	-	-	-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宏升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	-	23,278	0.0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洪萍	2017 年 04 月 11 日	91440101MA59L3WN9X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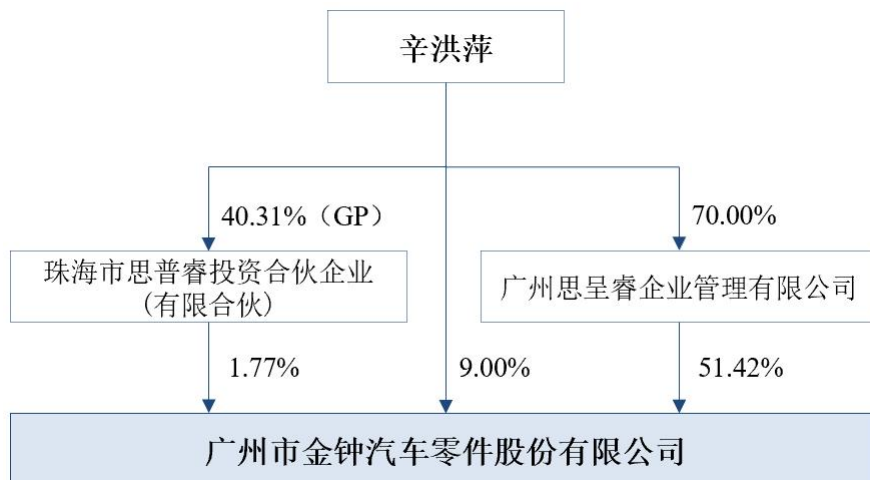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辛洪萍	本人	中国	否
辛洪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小敏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辛洪萍先生现担任金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辛洪燕小姐现担任金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敏先生现担任金钟股份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钟转债”，债券代码“123230”。“金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10元/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09.66万股增加至10,661.71万股。根据“金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0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5日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400	179,940,000.00	51.41%

2	辛洪萍	境内自然人	314,900	31,490,000.00	9.00%
3	周剑	境内自然人	113,400	11,340,000.00	3.24%
4	辛洪燕	境内自然人	67,481	6,748,100.00	1.93%
5	李小敏	境内自然人	67,481	6,748,100.00	1.93%
6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52	6,185,200.00	1.77%
7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82	4,948,200.00	1.41%
8	王静	境内自然人	46,330	4,633,000.00	1.32%
9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铂绅简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10	2,151,000.00	0.61%
10	何香林	境内自然人	17,620	1,762,000.00	0.50%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等相关指标及同比变化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金钟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兑付风险。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42	2.57	33.07%

资产负债率	35.80%	26.33%	9.47%
速动比率	2.93	2.01	45.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43.30	4,824.24	87.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62%	31.88%	-6.26%
利息保障倍数	32.66	40.48	-19.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76	54.86	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58	66.07	-27.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司农审字[2024]2400141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豪威、万蜜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汽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钟汽车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钟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第 38 项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2,608.92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汽车零配件，同时具有内外销，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作收入以达到

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第 27 项。

2、审计应对

(1) 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分类别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货签收单、领用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同时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选取报关单与税务系统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6) 选取重大客户进行函证；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金钟汽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钟汽车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钟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钟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钟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钟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钟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钟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548,164.13	311,889,229.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2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33,485.96	8,350,984.85
应收账款	290,593,902.46	260,794,571.26
应收款项融资	19,215,589.05	2,480,571.46
预付款项	3,000,799.13	2,754,93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5,671.89	4,550,04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996,655.58	162,942,936.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34,978.75	1,443,617.55
流动资产合计	1,112,354,671.61	755,206,895.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12,527.43	21,228,90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4,445.98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648,807.09	235,717,817.25
在建工程	86,191,059.19	21,961,06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53,611.84	2,399,144.26
无形资产	74,124,643.49	39,064,81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94,223.08	14,866,48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8,870.99	5,326,07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3,858.33	36,376,84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82,047.42	379,941,151.30
资产总计	1,617,236,719.03	1,135,148,04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20,927.88	75,864,9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19,646,484.43
应付账款	193,748,428.92	153,437,50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9,013.14	446,65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79,124.07	18,019,499.45

应交税费	20,401,321.21	14,668,059.85
其他应付款	3,662,900.19	2,438,49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1,029.36	1,717,767.74
其他流动负债	7,308,278.46	7,894,840.99
流动负债合计	325,461,023.23	294,134,22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4,089,31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82,654.98	787,817.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2,264.60	2,666,37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1,407.84	1,580,67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465,642.25	5,034,867.70
负债合计	578,926,665.48	299,169,095.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096,616.00	106,096,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918,736.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940,623.43	487,407,71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220.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72,718.02	21,827,66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751,993.61	220,646,96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397,466.82	835,978,951.29
少数股东权益	912,58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310,053.55	835,978,95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236,719.03	1,135,148,046.62

法定代表人：辛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贤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054,550.77	195,399,95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24.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58,214.40	8,350,984.85
应收账款	815,918,589.45	446,088,436.40
应收款项融资	19,215,589.05	2,480,571.46
预付款项	1,052,253.40	477,040.69
其他应收款	179,426,727.45	259,710,08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7,575,996.85	128,983,28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361,297.63	1,413,993.32
流动资产合计	1,737,118,643.66	1,042,904,344.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154,569.31	133,228,90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4,445.98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56,353,729.60	60,873,192.53
在建工程	74,286,75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781,466.46	931,575.10
无形资产	42,200,992.10	13,344,547.89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961,885.03	12,844,49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5,451.61	3,457,07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1,477.80	31,958,89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80,773.45	259,638,684.85

资产总计	2,093,799,417.11	1,302,543,02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68,187.63	75,864,9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19,646,484.43
应付账款	763,681,983.21	393,160,241.70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424,411.37	446,656.70
应付职工薪酬	11,203,599.48	12,300,518.31
应交税费	19,366,779.63	10,915,397.89
其他应付款	2,042,410.39	1,150,424.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512.21	650,970.66
其他流动负债	7,303,780.23	7,894,840.99
流动负债合计	883,688,664.15	522,030,44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4,089,31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341.75	252,353.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2,264.60	2,666,37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55,477.00	1,289,90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819,398.18	4,208,633.99
负债合计	1,126,508,062.33	526,239,08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096,616.00	106,096,6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918,736.68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495,073,298.41	487,540,389.23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220.92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29,872,718.02	21,827,660.52
未分配利润	220,513,206.59	160,839,28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291,354.78	776,303,94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799,417.11	1,302,543,029.17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6,089,211.94	729,209,896.75
其中：营业收入	926,089,211.94	729,209,89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406,094.65	666,484,905.96
其中：营业成本	690,036,669.97	586,560,459.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25,001.69	4,068,153.30
销售费用	42,743,671.65	28,766,967.55
管理费用	35,051,585.91	26,810,555.73
研发费用	50,267,448.83	39,106,388.46
财务费用	-5,618,283.40	-18,827,618.46
其中：利息费用	3,116,983.06	1,443,427.60
利息收入	3,787,273.01	2,833,592.35
加：其他收益	8,283,265.16	2,371,67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101.31	-815,45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216.39	-2,464,348.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6,500.44	-3,607,14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9,454.98	-6,109,28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2.18	5,884.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02,587.90	54,570,666.10
加：营业外收入	9,790.23	3,020,630.86
减：营业外支出	1,531,835.81	598,34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80,542.32	56,992,956.04
减：所得税费用	8,136,271.08	4,671,24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44,271.24	52,321,70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44,271.24	52,321,70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81,684.51	52,321,709.70
2.少数股东损益	-337,41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20.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20.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20.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220.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361,050.32	52,321,70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98,463.59	52,321,70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413.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辛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贤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晏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5,505,968.96	893,001,645.93
减：营业成本	1,023,617,340.42	779,827,376.47
税金及附加	5,181,312.43	3,143,307.04
销售费用	42,659,924.08	28,766,967.55

管理费用	26,671,632.39	20,371,102.42
研发费用	34,462,133.32	27,875,906.13
财务费用	-5,689,895.28	-17,466,702.28
其中：利息费用	2,626,996.24	1,295,303.80
利息收入	3,625,239.87	1,315,553.39
加：其他收益	5,619,358.55	2,026,01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675.85	-2,441,45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6,374.49	-2,464,348.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5,859.06	-3,490,75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4,360.55	-6,718,608.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69,984.69	39,864,785.41
加：营业外收入	9,790.22	3,020,630.86
减：营业外支出	383,507.91	568,77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96,267.00	42,316,642.71
减：所得税费用	9,345,692.04	3,052,58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50,574.96	39,264,05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50,574.96	39,264,05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20.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20.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220.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267,354.04	39,264,05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008,410.03	642,621,94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92,551.58	18,635,32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1,380.12	5,819,8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92,341.73	667,077,10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419,386.68	399,204,84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57,654.17	148,602,99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7,681.97	13,801,69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3,135.66	45,123,2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17,858.48	606,732,83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4,483.25	60,344,26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5,690.41	2,502,21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952.64	4,70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0,000.00	906,64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24,643.05	909,152,41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11,718.19	158,058,95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93,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00,000.00	836,63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11,718.19	1,021,387,50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7,075.14	-112,235,09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28,015.00	96,901,135.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03,515.00	96,901,13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00,000.00	73,230,54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1,292.34	11,843,75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8,552.21	4,549,49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9,844.55	89,623,79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53,670.45	7,277,3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7,837.56	4,233,89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28,916.12	-40,379,58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21,933.17	318,401,52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350,849.29	278,021,933.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871,514.66	642,105,22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47,701.58	13,253,25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03,020.25	46,023,8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22,236.49	701,382,33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370,639.85	454,375,97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20,641.20	101,673,0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3,863.80	10,593,90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25,224.93	36,517,2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400,369.78	603,160,1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21,866.71	98,222,13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273.98	113,00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64,64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98,273.98	64,758,50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41,936.38	69,644,46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6,693,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	64,63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41,936.38	160,973,0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43,662.40	-96,214,50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28,015.00	96,901,135.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28,015.00	96,901,13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700,000.00	56,001,13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91,320.12	11,812,0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318.95	2,164,94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05,639.07	69,978,0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22,375.93	26,923,04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7,837.56	4,233,89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88,417.80	33,164,57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68,818.13	159,004,23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57,235.93	192,168,818.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6,0 96,61 6.00				487,40 7,714.2 5				21,827 ,660.5 2		220,64 6,960.5 2		835,978, 951.29		835,978, 951.2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106,0				487,40				21,827		220,64		835,978,		835,978,

期初余额	96,616.00			7,714.25				,660.52	6,960.52		951.29		95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18,736.68	7,532,909.18		-183,220.92		8,045,057.50	70,105,033.09		201,418,515.53	912,586.73	202,331,10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220.92			90,881,684.51		90,698,463.59	-337,413.27	90,361,05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918,736.68	7,532,909.18							123,451,645.86	1,250,000.00	124,701,645.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	1,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5,918,736.68								115,918,736.68		115,918,736.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32,909.18							7,532,909.18		7,532,909.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45,057.50	-20,776,651.42		-12,731,593.92		-12,731,59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5,057.50	-8,045,057.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1,593.92		-12,731,593.92		-12,731,593.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96,616.00			115,918,736.68	494,940,623.43	-183,220.92	29,872,718.02		290,751,993.61		1,037,397,466.82	912,586.73	1,038,310,053.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96,616.00				487,407,714.25			17,901,254.63		182,861,318.31		794,266,903.19	794,266,9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96,616.00				487,407,714.25			17,901,254.63		182,861,318.31		794,266,903.19	794,266,9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6,405.89		37,785,642.21		41,712,048.10		41,712,048.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321,709.70		52,321,709.70		52,321,70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6,405.8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6,405.8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10,609,661.60		10,609,661.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96,616.00			487,407,714.25			21,827,660.52	220,646,960.52	835,978,951.29			835,978,951.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96,616.00				487,540,389.23				21,827,660.52	160,839,283.05		776,303,9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96,616.00				487,540,389.23				21,827,660.52	160,839,283.05		776,303,9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918,736.68	7,532,909.18		-183,220.92		8,045,057.50	59,673,923.54		190,987,405.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220.92			80,450,574.96		80,267,354.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918,736.68	7,532,909.18							123,451,645.8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5,918,736.68								115,918,736.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32,909.18							7,532,909.1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45,057.50	-20,776,651.42			-12,731,59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5,057.50	-8,045,057.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12,731,593.92			-12,731,593.9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96,616.00			115,918,736.68	495,073,298.41		-183,220.92		29,872,718.02	220,513,206.59		967,291,354.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96,616.00				487,540,389.23				17,901,254.63	136,111,291.69		747,649,55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96,616.00				487,540,389.23				17,901,254.63	136,111,291.69		747,649,55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6,405.89	24,727,991.36			28,654,39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64,058.85			39,264,058.8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26,405.89	-			10,609,661.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6,405.89	-3,926,40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609,661.60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096,616.0 0				487,540,389.2 3				21,827,660.5 2	160,839,283.0 5		776,303,948.8 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1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33024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96,616.00 元。

2、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3、公司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4、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超过 2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公司资产总额的 1%或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3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当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三第 12 项。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B.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其他款项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

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半成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持有待售资产

(1)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部和使用部门验收。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2、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计价：

-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估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按 50 年摊销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

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8、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C.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B.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②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汽车零部件内销销售收入

1) 直售模式: 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签收及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 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及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②汽车零部件外销销售收入

1) 直售模式：于产品在出厂时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于产品报关出口运送到仓库，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及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模具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模具经客户确认或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5、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

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租赁变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27 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

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首次执行解释第 16 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详见本节（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重述，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6,537.99	5,326,076.04	409,53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137.27	1,580,675.32	409,538.05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模具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加工服务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2470)，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4346)，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92.40	67,473.80
银行存款	503,496,071.73	308,590,623.7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3,231,132.04
合计	506,548,164.13	311,889,229.61

其他说明：

- 1、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
- 2、本期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
- 3、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55,424.66	
其中：		
理财产品	50,055,424.66	
合计	50,055,424.66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42,961.10	6,482,476.52
商业承兑票据	715,940.76	1,932,551.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415.90	64,042.67
合计	14,533,485.96	8,350,984.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558,901.86	100.00%	25,415.90	0.17%	14,533,485.96	8,415,027.52	100.00%	64,042.67	0.76%	8,350,984.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842,961.10	95.08%			13,842,961.10	6,482,476.52	77.03%			6,482,476.52
商业承兑汇票	715,940.76	4.92%	25,415.90	3.55%	690,524.86	1,932,551.00	22.97%	64,042.67	3.31%	1,868,508.33
合计	14,558,901.86	100.00%	25,415.90	0.17%	14,533,485.96	8,415,027.52	100.00%	64,042.67	0.76%	8,350,98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715,940.76	25,415.90	3.55%
合计	715,940.76	25,415.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64,042.67		38,626.77			25,415.90
合计	64,042.67		38,626.77			25,415.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48,606.75
合计		7,248,606.7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7,844,594.20	266,761,827.31
1 至 2 年	2,778,107.57	4,036,618.57
2 至 3 年	3,047,311.22	1,199,547.43
3 年以上	818,835.33	238,909.01
3 至 4 年	701,612.43	208,895.74
4 至 5 年	87,209.63	-

5 年以上	30,013.27	30,013.27
合计	304,488,848.32	272,236,902.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488,848.32	100.00%	13,894,945.86	4.56%	290,593,902.46	272,236,902.32	100.00%	11,442,331.06	4.20%	260,794,571.26
其中：										
账龄组合	304,488,848.32	100.00%	13,894,945.86	4.56%	290,593,902.46	272,236,902.32	100.00%	11,442,331.06	4.20%	260,794,571.26
合计	304,488,848.32	100.00%	13,894,945.86	4.56%	290,593,902.46	272,236,902.32	100.00%	11,442,331.06	4.20%	260,794,57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4,488,848.32	13,894,945.86	4.56%
合计	304,488,848.32	13,894,945.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2,331.06	2,452,614.80				13,894,945.86
合计	11,442,331.06	2,452,614.80				13,894,945.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1,427,735.44		61,427,735.44	20.17%	2,180,684.61
第二名	44,585,414.70		44,585,414.70	14.64%	1,582,782.22
第三名	44,142,021.00		44,142,021.00	14.50%	1,567,041.75
第四名	15,926,780.89		15,926,780.89	5.23%	565,400.72
第五名	10,352,068.59		10,352,068.59	3.40%	367,498.43
合计	176,434,020.62		176,434,020.62	57.94%	6,263,407.73

5、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15,589.05	2,480,571.46
合计	19,215,589.05	2,480,571.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5,589.05	100.00%			19,215,589.05	2,480,571.46	100.00%			2,480,571.4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9,215,589.05	100.00%			19,215,589.05	2,480,571.46	100.00%			2,480,571.46
合计	19,215,589.05	100.00%			19,215,589.05	2,480,571.46	100.00%			2,480,571.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9,215,589.05	0.00	0.00%
合计	19,215,589.05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244,862.92	
合计	78,244,862.9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75,671.89	4,550,045.44
合计	3,575,671.89	4,550,045.4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23,613.49	3,021,640.64
出口退税	893,601.74	1,838,881.84
备用金	315,481.38	333,821.34
其他	396,635.14	506,849.07
合计	5,729,331.75	5,701,192.8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1,629.11	4,479,188.81
1 至 2 年	2,175,567.64	121,369.08
2 至 3 年	77,000.00	125,388.00
3 年以上	1,075,135.00	975,247.00
3 至 4 年	125,388.00	5,204.60
4 至 5 年	5,204.60	395,562.00
5 年以上	944,542.40	574,480.40
合计	5,729,331.75	5,701,192.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562.00	5.79%	331,562.00	100.00%	-	331,562.00	5.82%	331,562.00	100.00%	-
其中:										
深圳市鑫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562.00	5.79%	331,562.00	100.00%	-	331,562.00	5.82%	331,56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7,769.75	94.21%	1,822,097.86	33.76%	3,575,671.89	5,369,630.89	94.18%	819,585.45	15.26%	4,550,045.44
其中:										
其他款项组合	5,397,769.75	94.21%	1,822,097.86	33.76%	3,575,671.89	5,369,630.89	94.18%	819,585.45	15.26%	4,550,045.44
合计	5,729,331.75	100.00%	2,153,659.86	37.59%	3,575,671.89	5,701,192.89	100.00%	1,151,147.45	20.19%	4,550,04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鑫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100.00%	公司与深圳市鑫吉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诉讼阶段, 预计较难收回款项。
合计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款项组合	5,397,769.75	1,822,097.86	33.76%
合计	5,397,769.75	1,822,097.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9,585.45		331,562.00	1,151,147.4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02,512.41			1,002,512.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2,097.86		331,562.00	2,153,659.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562.00					331,56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585.45	1,002,512.41				1,822,097.86
合计	1,151,147.45	1,002,512.41				2,153,65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70,000.00	1—2 年	25.66%	501,27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893,601.74	1 年以内	15.60%	39,050.4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3.96%	34,96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671,473.00	1 年以内、2 年以上	11.72%	640,665.04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7.85%	153,450.00
合计		4,285,074.74		74.79%	1,369,395.44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799.13	100.00%	2,695,438.43	97.84%
1 至 2 年			59,500.00	2.16%
合计	3,000,799.13		2,754,938.4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07,248.30	40.2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62,000.00	12.0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10,619.47	10.3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9,697.03	5.3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7,830.19	4.59
合计	--	2,177,394.99	72.55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02,513.11	40,602.66	26,361,910.45	28,913,924.87	179,613.09	28,734,311.78
在产品	1,173,876.91		1,173,876.91	3,787,162.50		3,787,162.50
库存商品	69,515,964.49	9,870,113.62	59,645,850.87	70,392,091.74	6,192,284.96	64,199,806.78
合同履约成本	13,592,368.40		13,592,368.40	20,737,878.36		20,737,878.36
发出商品	25,994,422.51	1,275,608.74	24,718,813.77	15,349,814.63	478,352.29	14,871,462.34
半成品	33,769,751.23		33,769,751.23	29,922,319.84		29,922,319.84
委托加工物资	734,083.95		734,083.95	689,995.12		689,995.12
合计	171,182,980.60	11,186,325.02	159,996,655.58	169,793,187.06	6,850,250.34	162,942,936.7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9,613.09			139,010.43		40,602.66
库存商品	6,192,284.96	8,546,322.87		4,868,494.21		9,870,113.62
发出商品	478,352.29	1,143,132.11		345,875.66		1,275,608.74
合计	6,850,250.34	9,689,454.98		5,353,380.30		11,186,325.0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额。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4,779,088.34	278,502.47
预缴所得税		695,869.80
发行债券的相关费用		469,245.28
理财产品	60,055,890.41	
合计	64,834,978.75	1,443,617.55

其他说明：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	2,784,445.98	3,000,000.00		215,554.02		215,554.02		管理层认定
合计	2,784,445.98	3,000,000.00		215,554.02		215,554.02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21,228,901.92				-2,816,374.49							18,412,527.43	
合计	21,228,901.92				-2,816,374.49							18,412,527.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9,648,807.09	235,717,817.25
合计	269,648,807.09	235,717,817.2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526,397.26	191,976,114.45	6,202,855.66	9,594,435.10	322,299,802.47
2.本期增加金额	616,070.36	62,152,994.74	1,016,439.47	882,965.06	64,668,469.63
（1）购置	616,070.36	8,683,317.91	1,016,439.47	882,965.06	11,198,792.80
（2）在建工程转入		53,469,676.83			53,469,676.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79,297.54	1,106.19	47,777.66	5,428,181.39
（1）处置或报废		5,379,297.54	1,106.19	47,777.66	5,428,181.39
4.期末余额	115,142,467.62	248,749,811.65	7,218,188.94	10,429,622.50	381,540,090.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31,593.34	61,894,759.11	3,946,811.98	4,508,820.79	86,581,985.22
2.本期增加金额	5,492,902.45	21,545,843.20	703,446.47	1,675,040.02	29,417,232.14
（1）计提	5,492,902.45	21,545,843.20	703,446.47	1,675,040.02	29,417,232.14
3.本期减少金额		4,065,405.79	805.67	41,722.28	4,107,933.74
（1）处置或报废		4,065,405.79	805.67	41,722.28	4,107,933.74
4.期末余额	21,724,495.79	79,375,196.52	4,649,452.78	6,142,138.53	111,891,283.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417,971.83	169,374,615.13	2,568,736.16	4,287,483.97	269,648,807.09
2.期初账面价值	98,294,803.92	130,081,355.34	2,256,043.68	5,085,614.31	235,717,817.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运输设备-特斯拉汽车	264,650.00	正在办理当中
房屋建筑物-广州金钟厂房	21,710,329.43	正在办理当中
房屋建筑物-广州金钟宿舍	568,095.26	正在办理当中
房屋建筑物-广州金钟办公楼	1,284,020.81	正在办理当中
房屋建筑物-清远金钟厂房	28,017,521.76	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51,844,617.26	--

其他说明：无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191,059.19	21,961,061.97
合计	86,191,059.19	21,961,061.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75,519,560.66		75,519,560.66			
全自动 ABS 龙门塑料电镀生产线	8,858,831.15		8,858,831.15			
实验喷涂线				991,150.44		991,150.44
涂装 E 线废气净化处理工程				618,584.07		618,584.07
自动环形升降式 ABS 电镀生产线				4,893,805.30		4,893,805.30
环形变速自动喷涂生产线				13,061,946.90		13,061,946.90
其他工程	1,812,667.38		1,812,667.38	2,395,575.26		2,395,575.26
合计	86,191,059.19		86,191,059.19	21,961,061.97		21,961,061.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环形升降式	15,528,865.31	4,893,805.3	10,635,060.01	15,528,865.31			100.00	100.00				其他

ABS 电 镀生产线		0										
环形变速 自动喷涂 生产线	23,183,1 52.30	13,06 1,946. 90	10,121,205 .40	23,183,15 2.3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广州新厂 房建设	188,039, 724.77		74,286,755 .56			74,286, 755.56	39.51	39.51	2,466,7 67.53	2,466 ,767. 53	5.69 %	募集资金
南通新厂 房建设	82,568,8 07.34		1,232,805. 10			1,232,8 05.10	1.49	1.49				其他
涂装 AB 线改造	1,938,05 3.10		1,938,053. 10	1,938,053 .10			100.00	100.00				其他
精密型注 塑机	2,300,88 4.96		2,300,884. 96	2,300,884 .96			100.00	100.00				其他
塑料注射 成型机	1,014,15 9.29		1,014,159. 29	1,014,159 .29			100.00	100.00				其他
全自动 ABS 龙门 塑料电镀 生产线	11,781,4 08.79		8,858,831. 15			8,858,8 31.15	75.19	75.19				其他
合计	326,355, 055.86	17,95 5,752. 20	110,387,75 4.57	43,965,11 4.96		84,378, 391.81			2,466,7 67.53	2,466 ,767. 5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91,365.48	9,491,36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55,841.79	10,655,841.79
(1) 租入	10,655,841.79	10,655,841.79
3.本期减少金额	7,471,460.66	7,471,460.66
(1) 处置	7,471,460.66	7,471,460.66
4.期末余额	12,675,746.61	12,675,746.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92,221.22	7,092,22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744,279.45	2,744,279.45
(1) 计提	2,744,279.45	2,744,279.45

3.本期减少金额	7,414,365.90	7,414,365.90
(1) 处置	7,414,365.90	7,414,365.90
4.期末余额	2,422,134.77	2,422,13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53,611.84	10,253,611.84
2.期初账面价值	2,399,144.26	2,399,144.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80,571.55			9,605,474.91	48,386,046.46
2.本期增加金额	37,713,329.99			74,115.04	37,787,445.03
(1) 购置	37,713,329.99			74,115.04	37,787,445.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493,901.54			9,679,589.95	86,173,491.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04,355.15			6,216,875.14	9,321,2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4,732.74			1,322,884.97	2,727,617.71
(1) 计提	1,404,732.74			1,322,884.97	2,727,617.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09,087.89			7,539,760.11	12,048,84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984,813.65			2,139,829.84	74,124,643.49
2.期初账面价值	35,676,216.40			3,388,599.77	39,064,816.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788,666.6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85,087.17	515,730.70	936,913.37		1,663,904.50
模具	10,157,968.19	8,876,498.76	9,404,537.56		9,629,929.39
车间改造工程	2,335,036.21	697,318.25	1,101,006.04		1,931,348.42
其他	288,396.00	259,433.96	178,789.19		369,040.77
合计	14,866,487.57	10,348,981.67	11,621,246.16		13,594,223.08

其他说明：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形成	16,074,021.62	2,468,063.07	12,657,521.18	1,957,103.62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11,186,325.02	1,677,948.75	6,850,250.34	1,027,537.55
因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1,469,565.61	220,434.83	540,730.17	81,109.52
因计提未弥补亏损形成	16,759,755.26	2,634,974.62	9,318,674.13	1,397,801.12
因递延收益形成	15,002,264.60	2,250,339.69	2,666,374.66	399,956.20
因租赁形成	10,461,462.11	2,214,840.55	2,571,735.69	462,568.03

因股份支付形成	7,532,909.18	1,129,936.38		
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	215,554.02	32,333.10		
合计	78,701,857.42	12,628,870.99	34,605,286.17	5,326,076.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561,978.35	1,434,296.75	7,667,795.83	1,150,169.37
因租赁形成	10,253,611.84	2,171,021.85	2,399,144.62	430,505.95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	148,503,484.84	22,275,522.72		
因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589,850.40	88,477.56		
因内部票据贴现形成	147,259.75	22,088.96		
合计	169,056,185.18	25,991,407.84	10,066,940.45	1,580,675.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8,870.99		5,326,07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1,407.84		1,580,675.3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243,858.33		17,243,858.33	36,376,846.12		36,376,846.12
合计	17,243,858.33		17,243,858.33	36,376,846.12		36,376,846.12

其他说明：无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3,231,132.04	3,231,132.04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231,132.04	3,231,132.04		

其他说明：无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112,738.61	45,839,355.55
信用借款	64,808,189.27	30,025,555.55
合计	78,920,927.88	75,864,911.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46,484.43
合计		19,646,484.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93,748,428.92	153,437,508.02
合计	193,748,428.92	153,437,508.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662,900.19	2,438,499.35
合计	3,662,900.19	2,438,499.3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费用及其他	3,662,900.19	2,388,499.35
合计	3,662,900.19	2,438,499.3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59,013.14	446,656.70
合计	459,013.14	446,656.70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1,785.41	171,418,933.37	165,321,594.71	18,679,124.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37,714.04	13,621,778.09	19,059,492.13	
合计	18,019,499.45	185,040,711.46	184,381,086.84	18,679,124.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96,237.23	156,975,090.31	150,192,203.47	18,679,124.07
2、职工福利费		5,055,668.29	5,055,668.29	
3、社会保险费	685,548.18	7,169,221.81	7,854,76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179.76	6,675,916.67	7,197,096.43	
工伤保险费	164,368.42	493,305.14	657,673.56	
4、住房公积金		2,195,295.00	2,195,2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57.96	23,657.96	

合计	12,581,785.41	171,418,933.37	165,321,594.71	18,679,124.07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62,894.88	13,198,780.35	18,561,675.23	
2、失业保险费	74,819.16	422,997.74	497,816.90	
合计	5,437,714.04	13,621,778.09	19,059,492.13	

其他说明：无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19,214.18	13,305,731.51
企业所得税	9,868,724.47	585,094.83
个人所得税	192,152.52	168,71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276.71	225,936.09
教育费附加	215,261.44	96,829.74
地方教育附加	143,507.63	64,553.18
其他	260,184.26	221,194.65
合计	20,401,321.21	14,668,059.85

其他说明：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02,222.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8,807.13	1,717,767.74
合计	2,281,029.36	1,717,767.74

其他说明：无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248,606.75	7,836,775.62
待转销项税额	59,671.71	58,065.37
合计	7,308,278.46	7,894,840.99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089,314.83	
合计	204,089,314.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金钟转债	100元/张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00%	2023/11/9	6年	350,000,000.00	0.00	350,000,000.00	202,222.23	3,024,932.94	0.00	204,089,314.83	否
合计	—	—	—	—	350,000,000.00	0.00	350,000,000.00	202,222.23	3,024,932.94	0.00	204,089,314.83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价格：29.10元/股 2、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1 月 8 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201,064,381.88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138,259,079.38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40,342.72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金额 115,918,736.67 元。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调整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 3,024,932.9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 202,222.23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15,336.23	2,605,852.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53,874.12	100,266.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8,807.13	1,717,767.74
合计	8,382,654.98	787,817.72

其他说明：无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66,374.66	13,424,658.00	1,088,768.06	15,002,264.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6,374.66	13,424,658.00	1,088,768.06	15,002,264.60	

其他说明：无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096,616.00						106,096,616.00

其他说明：无

3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金钟转债			3,500,000.00	115,918,736.68			3,500,000.00	115,918,736.68
合计			3,500,000.00	115,918,736.68			3,500,000.00	115,918,736.6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7,407,714.25			487,407,714.25
其他资本公积		7,532,909.18		7,532,909.18
合计	487,407,714.25	7,532,909.18		494,940,623.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554.02			-32,333.10	-183,220.92		-183,22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554.02			-32,333.10	-183,220.92		-183,220.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5,554.02			-32,333.10	-183,220.92		-183,220.9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27,660.52	8,045,057.50		29,872,718.02
合计	21,827,660.52	8,045,057.50		29,872,718.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20,646,960.52	182,861,318.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646,960.52	182,861,31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81,684.51	52,321,709.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45,057.50	3,926,405.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1,593.92	10,609,66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751,993.61	220,646,960.52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149,375.28	689,351,960.57	724,267,544.36	586,547,830.94
其他业务	5,939,836.66	684,709.40	4,942,352.39	12,628.44
合计	926,089,211.94	690,036,669.97	729,209,896.75	586,560,459.3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9,011.01	1,576,076.04
教育费附加	1,075,290.42	675,461.17
房产税	1,576,862.63	657,997.30
印花税	910,968.66	615,715.61
地方教育附加	716,860.30	450,307.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611.17	59,027.90
其他	14,397.50	33,567.84
合计	6,925,001.69	4,068,153.30

其他说明：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26,673.71	13,032,262.96
办公管理费	5,053,114.07	3,992,971.54
折旧及摊销	5,403,982.42	4,946,952.76
咨询服务费	4,531,322.42	3,039,875.78

股份支付	1,780,111.10	
其他	1,956,382.19	1,798,492.69
合计	35,051,585.91	26,810,555.73

其他说明：无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74,046.83	3,874,930.82
仓储费	19,197,254.55	13,625,526.79
服务费	9,693,685.78	6,054,977.49
质量处理费	1,307,196.88	1,752,164.68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5,987,853.83	2,811,691.70
股份支付	998,598.91	
其他	785,034.87	647,676.07
合计	42,743,671.65	28,766,967.55

其他说明：无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31,381.56	19,440,796.17
直接材料	17,133,693.29	12,613,094.51
折旧及摊销	3,603,515.68	3,044,023.85
股份支付	2,691,875.33	
其他	5,206,982.97	4,008,473.93
合计	50,267,448.83	39,106,388.46

其他说明：无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16,983.06	1,443,427.60
减：利息收入	3,787,273.01	2,833,592.35
汇兑损益	-5,121,630.10	-17,568,937.87
手续费支出	173,636.65	131,484.16
合计	-5,618,283.40	-18,827,618.46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78,403.40	2,264,691.6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8,768.06	1,131,362.0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9,635.34	1,133,329.6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6,804,861.76	106,985.85
其中：个税手续费返还	44,232.35	106,985.85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6,558,479.41	
税费减免	202,150.00	
合计	8,283,265.16	2,371,677.52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646,115.08	1,648,888.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1,216.39	-2,464,348.08
合计	-1,665,101.31	-815,459.24

其他说明：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626.77	-64,042.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2,614.80	-3,401,307.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2,512.41	-141,793.43
合计	-3,416,500.44	-3,607,143.63

其他说明：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689,454.98	-6,109,284.32
合计	-9,689,454.98	-6,109,284.32

其他说明：无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62.18	5,884.98
合计	7,262.18	5,884.98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008,000.00	
其他	9,790.23	12,630.86	9,790.23
合计	9,790.23	3,020,630.86	9,790.23

其他说明：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065,687.80	102,445.33	1,065,687.80
捐赠支出	120,000.00	383,000.00	120,000.00
滞纳金支出	307,459.39	63,708.65	307,459.39
其他支出	38,688.62	49,186.94	38,688.62
合计	1,531,835.81	598,340.92	1,531,835.81

其他说明：无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36,343.12	4,978,54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00,072.04	-307,299.01
合计	8,136,271.08	4,671,246.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680,542.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02,081.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0,347.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6,612.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7,926.05
加计扣除的影响	-6,716,775.84
所得税费用	8,136,271.08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5、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25,232.16	1,368,762.28
押金及保证金	1,592,132.04	190,123.66
政府补助	13,868,315.92	4,141,329.65
其他	5,700.00	119,616.71
合计	18,991,380.12	5,819,83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53,764,687.65	44,069,347.97
押金及保证金	2,242,300.00	221,587.02
其他	526,148.01	832,362.31
合计	56,533,135.66	45,123,29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22,000,000.00	906,645,500.00
合计	322,000,000.00	906,645,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52,000,000.00	836,635,300.00
合计	452,000,000.00	836,635,3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派股利保证金	1,000,000.00	
租赁保证金	25,500.00	
合计	1,025,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的相关费用	6,452,010.43	469,245.28
租赁付款额及保证金	3,296,541.78	4,080,246.96
分派股利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748,552.21	4,549,49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5,864,911.10	98,928,015.00	2,297,700.20	98,169,698.42		78,920,927.88
应付股利			12,731,593.92	12,731,593.9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6,200,000.00	3,227,155.18	6,452,010.43	138,683,607.69	204,291,537.0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05,585.46		11,014,102.48	2,993,868.93	64,356.90	10,461,462.11
合计	78,370,496.56	445,128,015.00	29,270,551.78	120,347,171.70	138,747,964.59	293,673,927.05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期公司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本期公司不存在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44,271.24	52,321,70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05,955.42	9,716,42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17,232.14	22,290,35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44,279.45	3,753,425.28
无形资产摊销	2,201,221.76	2,028,431.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1,246.16	8,859,80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2.18	-5,88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5,687.80	102,445.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6,687.89	-4,265,502.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0,259.41	815,4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2,333.00	310,92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9,927.86	-618,220.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793.54	-24,607,79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62,929.18	-74,353,61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30,498.62	63,996,305.79
其他	7,532,90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4,483.25	60,344,267.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350,849.29	278,021,93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021,933.17	318,401,520.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28,916.12	-40,379,587.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3,350,849.29	278,021,933.17
其中：库存现金	52,092.40	67,47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3,298,756.89	277,954,459.3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350,849.29	278,021,933.1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50,197,314.84	30,636,164.40	定期存款及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3,231,132.04	受限的票据保证金
合计	53,197,314.84	33,867,296.44	

其他说明：无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543,653.56	7.0827	159,669,935.07
欧元	163,709.70	7.8592	1,286,627.27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321,094.99	7.0827	66,018,519.49
欧元	167,769.77	7.8592	1,318,536.18
港币			
英镑	10,225.87	9.0411	92,453.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84,603.17	7.0827	9,806,728.87
欧元	42,874.76	7.8592	336,961.31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地为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其他说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8,260.69	222,027.0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57,786.73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26,415.04	245,282.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96,541.78	4,080,246.9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8,260.69	222,027.0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
其他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仓库	226,415.04	
合计	226,415.0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租赁收入	226,415.04	245,282.98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60,000.00	120,000.00
第 2 年	-	-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31,381.56	19,440,796.17
直接材料	17,133,693.29	12,613,094.51

折旧及摊销	3,603,515.68	3,044,023.85
股份支付	2,691,875.33	
其他	5,206,982.97	4,008,473.93
合计	50,267,448.83	39,106,388.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0,267,448.83	39,106,388.4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合并	2023 年	本年新设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合并	2023 年	本年新设
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2023 年新增合并	2023 年	本年新设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清远市	清远市	生产加工	100.00%		设立取得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清远市	清远市	生产加工	100.00%		设立取得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00.00	启东市	启东市	生产加工	100.00%		设立取得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加工	60.00%		设立取得
JINZHONG (U.S.A.)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	美国	美国	投资经营	100.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销售		5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66,374.66	13,424,658.00		1,088,768.06		15,002,264.6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工信局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广州市商务局）	144,958.16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50,000.00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	24,000.00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金融工作局 2019 年度绿色保险补贴（安全生产责任险）	3,888.00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	499,641.96	506,889.84
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工业补助款	371,057.56	463,998.31
失业稳岗补贴	104,747.34	76,634.65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	65,091.97	79,963.58
2018 年花都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扶持项目配套资金）	8,018.41	59,979.55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1,500.00
专利补贴	1,000.00	14,280.00
广东社保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贴		619,915.00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省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20,530.74
退伍军人减免税增值税		18,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3,000.00
合计	1,478,403.40	2,264,691.6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55,424.66		50,055,424.6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55,424.66		50,055,424.66
（1）理财产品		50,055,424.66		50,055,424.6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4,445.98	2,784,445.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55,424.66	2,784,445.98	52,839,870.6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对结构性存款、理财类产品，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依据被投资企业提供的估值材料计算得出，估值材料包括：被投资项目或企业财务报表、可比分析市场案例、关键业绩指标等，估值技术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报表分析法等。

本期主要以被投资单位本期净利润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被投资单位本期净利润基本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以其净利润作为评估公允价值的基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	500.00 万人民币	51.42%	51.4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辛洪萍。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 70.00% 股权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40.31% 股权
辛洪燕	实际控制人妹妹，持有公司 10.13% 股权
辛洪波	实际控制人弟弟
辛洪萍、辛洪燕、罗锋、黄科仕、刘文超、王贤诚、陆林、岳亚斌、叶昔铭、肖继辉、郭颀、黎文飞、李小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周剑、付恩平、郭葆春、刘惠好、胡志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9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357,585.30	10,777.7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辛洪萍	60,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辛洪萍	9,900,000.00	2022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7日	是
辛洪萍	9,900,000.00	2022年08月23日	2026年08月24日	是
辛洪萍	6,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8日	是
辛洪萍	7,357,269.64	2022年07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是
辛洪萍	1,947,450.90	2022年08月02日	2026年02月02日	是
辛洪萍	3,331,502.00	2022年08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是
辛洪萍、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7年05月31日	是
辛洪萍、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7年06月15日	否
辛洪萍、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0	2023年06月27日	2027年06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04,826.68	4,679,898.98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于2023年1月至10月每月支付给辛洪萍之胞弟辛洪波3,000元，主要原因系辛洪波长期居住在上海，协助公司进行上海地区业务的商务对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辛洪波支付其他报酬或资金的情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3,588,774.13	824,171.71	1,219,690.76	310,745.83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量					
生产人员	505,000.00	7,575,000.00					15,000.00	225,000.00
销售人员	230,000.00	3,450,000.00						
管理人员	410,000.00	6,150,000.00						
研发人员	6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	150,000.00
合计	1,795,000.00	26,925,000.00					25,000.00	375,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波动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32,909.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32,909.18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2,062,323.84	
销售人员	998,598.91	
管理人员	1,780,111.10	
研发人员	2,691,875.33	
合计	7,532,909.18	

其他说明：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1.5
拟分配每10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10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派息数（元）	15,992,567.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06,617,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992,567.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以 14.88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3.10 万股。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65 名调整为 62 名，对应作废其第一期可归属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 62 名，对应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0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17,116.00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李小敏等 62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7,745,04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520,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24,54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617,116.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06,617,116.00 元，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司农验字[2024]24001410020 号”验资报告。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857,810.06	452,055,692.45
1 至 2 年	188,071,972.71	4,036,618.57
2 至 3 年	3,047,311.22	1,199,547.43
3 年以上	818,835.33	238,909.01
3 至 4 年	701,612.43	208,895.74
4 至 5 年	87,209.63	
5 年以上	30,013.27	30,013.27
合计	829,795,929.32	457,530,767.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795,929.32	100.00%	13,877,339.87	1.67%	815,918,589.45	457,530,767.46	100.00%	11,442,331.06	2.50%	446,088,436.40
其中：										
账龄组合	303,992,904.88	36.63%	13,877,339.87	4.57%	290,115,565.01	272,236,902.32	59.50%	11,442,331.06	4.20%	260,794,571.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5,803,024.44	63.37%			525,803,024.44	185,293,865.14	40.50%			185,293,865.14
合计	829,795,929.32	100.00%	13,877,339.87	1.67%	815,918,589.45	457,530,767.46	100.00%	11,442,331.06	2.50%	446,088,43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3,992,904.88	13,877,339.87	4.57%
合计	303,992,904.88	13,877,339.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42,331.06	2,435,008.81				13,877,339.87
合计	11,442,331.06	2,435,008.81				13,877,339.8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525,803,024.44		525,803,024.44	63.37%	
第二名	61,427,735.44		61,427,735.44	7.40%	2,180,684.61
第三名	44,585,414.70		44,585,414.70	5.37%	1,582,782.22
第四名	44,142,021.00		44,142,021.00	5.32%	1,567,041.75
第五名	15,926,780.89		15,926,780.89	1.92%	565,400.72
合计	691,884,976.47		691,884,976.47	83.38%	5,895,909.3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426,727.45	259,710,080.36
合计	179,426,727.45	259,710,080.3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62,967.64	360,967.64
出口退税	893,601.74	1,838,881.84
备用金	296,614.37	272,379.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7,461,902.64	257,173,181.70
其他	332,049.22	455,600.35
合计	180,147,135.61	260,101,011.5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772,237.21	53,734,687.67
1 至 2 年	51,543,756.59	205,999,761.83
2 至 3 年	65,464,579.81	35,000.00
3 年以上	366,562.00	331,562.00
3 至 4 年	35,000.00	
4 至 5 年		331,562.00
5 年以上	331,562.00	
合计	180,147,135.61	260,101,011.5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例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562.00	0.18%	331,562.00	100.00%	-	331,562.00	0.13%	331,562.00	100.00%	-
其中：										
深圳市鑫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562.00	0.18%	331,562.00	100.00%	-	331,562.00	0.13%	331,56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815,573.61	99.82%	388,846.16	0.22%	179,426,727.45	259,769,449.50	99.87%	59,369.14	0.02%	259,710,080.3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7,461,902.64	98.51%	-	-	177,461,902.64	257,173,181.70	98.87%	-	-	257,173,181.70
其他款项组合	2,353,670.97	1.31%	388,846.16	16.52%	1,964,824.81	2,596,267.80	1.00%	59,369.14	2.29%	2,536,898.66
合计	180,147,135.61	100.00%	720,408.16	0.40%	179,426,727.45	260,101,011.50	100.00%	390,931.14	0.15%	259,710,080.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鑫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100.00%	公司与深圳市鑫吉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诉讼阶段，预计较难收回款项。
合计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331,56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款项组合	2,353,670.97	388,846.16	16.52%
合计	2,353,670.97	388,846.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369.14		331,562.00	390,931.1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329,477.02			329,477.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8,846.16		331,562.00	720,408.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562.00					331,56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369.14	329,477.02				388,846.16
合计	390,931.14	329,477.02				720,408.1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77,442,214.24	0—3 年	98.50%	-
第二名	出口退税	893,601.74	1 年以内	0.50%	39,050.4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0.44%	34,960.00
第四名	其他	331,562.00	5 年以上	0.18%	331,562.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3,567.64	1—2 年	0.11%	158,395.98
合计		179,670,945.62		99.73%	563,968.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742,041.88		128,742,041.88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12,527.43		18,412,527.43	21,228,901.92		21,228,901.92

合计	147,154,569.31		147,154,569.31	133,228,901.92		133,228,901.92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42,041.88	100,742,041.88	
广州市华鑫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通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16,000,000.00			742,041.88	128,742,041.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达格科技有限公司	21,228,901.92				-2,816,374.49							18,412,527.43	
小计	21,228,901.92				-2,816,374.49							18,412,527.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373,306.28	718,737,532.68	724,267,544.36	606,969,469.69
其他业务	305,132,662.68	304,879,807.74	168,734,101.57	172,857,906.78
合计	1,225,505,968.96	1,023,617,340.42	893,001,645.93	779,827,376.4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6,374.49	-2,464,34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698.64	22,888.84
合计	-2,462,675.85	-2,441,459.2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8,42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8,40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8,01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35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38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999.6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47.10	
合计	448,669.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费减免。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85	0.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